

中國美術分類全集

中國法帖全集

宋 絳帖(上)

此旨奉別告承安
度慰極洽不審尊
體及河也以此自及
勝因和以忽及下
之次帝今賜宋書
溫煥理等安否
言極上如多河波小

中國法帖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

中國美術分類全集

中國法帖全集

2

宋 絳帖 上

《中國法帖全集》編輯委員會

主編

啓功(中央文史館館長)

副主編

王靖憲(人民美術出版社 編審)

編委

馮芳華(湖北美術出版社社長 編審)

余瀾(常務)(湖北美術出版社副社長 編審)

顧問

楊新(故宮博物院 研究員)

汪慶正(上海博物館副館長 研究員)

凡例

- 一 《中國法帖全集》選編中國古代具有書法藝術價值和歷史價值的各類著名的法帖。編排分叢帖和單冊帖兩大類，以摹刻時代先後為序。個別叢帖因篇幅安排，略有調整。
- 二 所選各帖以傳世的原刻本為主，翻刻本具有價值者，酌選其部分以供參考。偽刻本概不收入。
- 三 各種單冊帖系統繁雜，其源流難於確定者，選擇其具有代表性的刻本和善本，其他轉相翻刻或偽托者概不收入。
- 四 每冊包括：總目、子目、圖版及論述該帖的論文等。
- 五 全集末卷為全集總目、子目索引、作者索引以及歷代法帖叙錄等資料。
- 六 本冊主體為存世宋刻宋拓《絳帖》的原刻本。

故宮博物院藏《絳帖》二十卷

施安昌

本書收入故宮博物院收藏的《絳帖》一部，二十卷，每兩卷合裱一冊，共十冊。《淳化閣帖》、《大觀帖》是官刻法帖，《絳帖》則是北宋唯一的民間刻帖。這是它們之間的重要區別，也是《絳帖》寶貴之所在。

《絳帖》之刻始見於宋人著錄。其有關文字見於以下古書：一、歐陽修《集古錄》（詳見《文獻輯略》，下同）；二、趙希鵠《洞天清祿集》；三、單炳文《絳帖辯證》（已佚，見於曹士冕《法帖譜系》）；四、姜夔《絳帖平》；五、曾宏父《石刻鋪叙》；六、曹士冕《法帖譜系》；七、曾槩《絳帖釋文》。另曹士冕有《絳帖字鑒》兩卷，久已不傳。

明代有：八、王佐《絳帖考》（已佚，見曹昭《新增格古要論》三、四）；九、范大澈《碑帖紀證》；十、姜宸英《湛園題跋》；十一、邵松年《古緣萃錄》。

清人重碑帖，談《絳》者多，不再一一列舉。明清人評論《絳帖》多從宋人說法，結合個人所見而言。由於宋人記載分歧，後輾轉翻摹稱《絳帖》者又有多種，自然評論不同。然而事關《絳帖》，必有四個問題需要說明：一是初刻《絳帖》者為何人；二是前、後十卷的分開；三是《絳帖》同《閣帖》之關係；四是二十卷還是十二卷，此四事，乾嘉時鑒家考究源流，漸成共識。近代學者林志鈞於《帖考》中辯證尤明。故扼要先予述明，並為後面論說故宮藏《絳帖》之前提。

一、關於《絳帖》的來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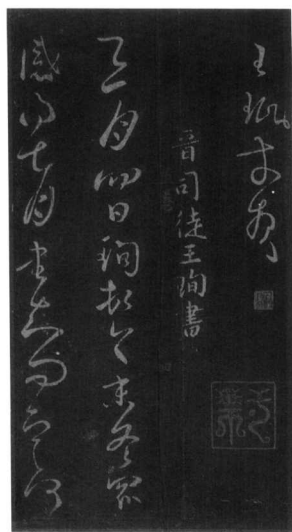
刻《絳帖》者是尚書郎潘師旦，舜臣可能是字。歐陽修、趙希鵠、曹士冕記載同。何紹基以為

師旦為宋仁宗時（一〇二三—一〇六三年）人，林志鈞《帖考》引容庚據《集古錄》跋尾推斷：「長沙帖之刻在慶曆五年至八年（一〇四五—一〇四八年），而此跋在治平元年（一〇六四年），故知《絳帖》之刻在皇祐、嘉祐間也（一〇四九—一〇六三年）。」（容庚《叢帖目》卷二）曾宏父《石刻鋪叙》言潘正夫誤。正夫見於宋史公主傳，哲宗第三女吳國長公主駙馬，卒於紹興廿二年（一一五二年）。此時間晚於歐跋八十餘年，自不可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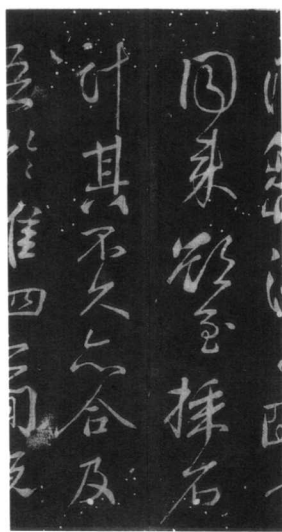
趙氏《洞天清祿集》說：「潘舜臣死，二子析帖為二。長者員官錢，沒入上十卷於絳州，絳守重摹下十卷足之，幼者重摹上十卷，亦足成一部。於是絳州有公、私二本。靖康兵火，石並不存。」依此，則絳守所據上十卷係潘氏原石，下十卷係重刻，是為公本，又稱東庫本；而潘氏私本，則上十卷係重刻，下十卷乃原石。這一關於潘氏原刻離析成前後十卷的說法與《法帖譜系》、《碑帖紀證》所記符合，當近事實，較為可信。

《絳帖》雖祖《淳化閣帖》，但多所損益。《法帖譜系》和《石刻鋪叙》中帖譜圖都立《絳帖》為獨立一支派可以表明「多所損益」的事實。《石刻鋪叙》此較《閣帖》與《絳帖》，將「損益」之內容分析出如下六種情形：《閣帖》本無而《絳帖》增全卷；《閣帖》本無而《絳帖》增其人；《閣帖》本有而《絳帖》刪其人；《閣帖》本有其人而《絳帖》再增其帖；《閣帖》本有其人而《絳帖》刪其帖；《閣帖》、《絳帖》同有其人但換其帖。若把《石刻鋪叙》和《絳帖釋文》結合觀之則可詳見《絳》、《閣》之差異。同時也可發現兩書所依據的《絳帖》亦有不同，此說明當時欲得真《絳》足本已非易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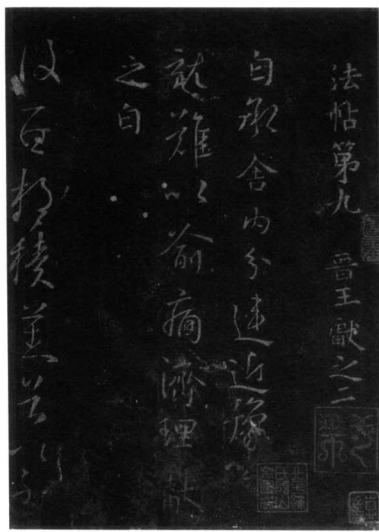
宋代文獻記載《絳帖》二十卷或言前後十卷刻於絳州，並無疑問。不僅潘刻原石為二十卷，分裂以後的公本、私本，重摹翻刻的榷場本（『亮』字不全本）、新《絳》本、《武岡》舊本等亦均二十卷。但後來由於金刻《絳帖》十二卷和抄手筆誤使卷數發生混淆。金朝曾重刻《絳帖》，至崇慶初年（相當南宋寧宗嘉定五年，一二二二年），高汝礪為節度使時補刻完畢，共十二卷，遂得流行。明代人談《絳》者，所見多為此種（明王佐《絳帖考》，見於《新增格古要論》三）。清人稱它「偽絳帖」。又曹士冕《法帖譜系》明載《絳帖》二十卷。但明末孫承澤撰《閑者軒帖考》時引《法帖譜系》語，後抄胥將「二十卷」誤抄作「十二卷」，謬種流傳，至使坊間做出所謂十二卷偽《絳帖》來。此王佐《絳帖考》已載，見本文後《文獻輯略》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

二、潘師旦原刻與東庫本的特征

前人論《絳》常用『舊本絳帖』、『真絳帖』兩個詞，斟酌具體所指，蓋為潘刻原石本或者分析為二以後的東庫本與私家本。辨別古帖的真贋與早晚，需要根據早期文獻記載的情況，再和可信的善本仔細比較。帖石的編號，帖文的行款排列，字畫的結構，行筆轉折當中的特點，都往往是很重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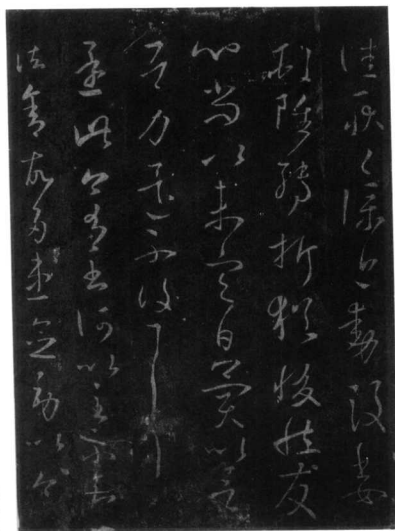
《法帖譜系》『絳本舊帖』條下講：『姑總二十卷，原無字號及段眼數目。』又『東庫本』條下講：『逐卷逐段各分字號，以『日月光天德，山河壯地居，太平無以報，願上登封書』為別，此又異於舊帖也』。故『日』、『月』等二十個字號是東庫本特有的。『字號』便是刻帖時區分帖石先後而在石邊上刻的序號字。（有的帖以甲子、《千字文》為序號的）『段眼數目』則是序號下編碼。

《洞天清祿集》云：『舜臣事力單微而自能鐫石，雖井欄階礎皆遍刻無餘，所以段數最多，或有長尺餘者。』《石刻鋪叙》講《絳帖》內張旭《千字文》時說：『但《絳》入石定為直行，《岡》（《武岡帖》）之與《鼎》（《鼎帖》）則為橫石。』一般法帖均刻橫石，而《絳帖》有立石豎刻的例外。立石的拓片當裝裱冊頁時勢必經過剪裁拼接才能文辭連貫。因此，《千字文》是否立石豎刻，也是舊《絳》與否的一個區別。

《法帖譜系》『書序』引單炳文語還指出舊本特征：『《淳化》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，其次《絳帖》最佳而舊本亦已難得。嘗以數本校之，字畫多不侔。煒家藏舊本第九卷大令書一卷，第四行內「面」字右邊轉筆正在石破缺處，隱然可見。今本乃無右邊轉筆，全不成字。其「面」字下一字與第五行第七字亦不同（按：這裡所謂兩字不同，後人解釋為『悲』字誤作『於』，『散』字誤作『復』），又第七行第一字，舊本乃行書「止」字，今本乃草書「心」字，筆法且俗。』

單炳文著有《絳帖辨證》，早佚。前人有以為此文中的『煒家』即指單家，因為炳文又名煒。這裡講的大令書即《復面帖》，在前十卷之第九卷中。於是《復面帖》成為辨別《絳帖》的一個考

圖四



圖五



圖六



據。

以上三事為宋人已揭出，也是後人考《絳》所必然注意到的。

三、故宮藏《絳帖》二十卷狀況

故宮所藏《絳帖》分裝十冊，每冊兩卷，剪方白麻紙挖鑲裱，每開墨紙縱二十四·九厘米，橫三十九·五厘米，大部分是黑墨精拓，紙墨淳古可與其他宋本媲美。卷尾有《淳化閣帖》刻款：『淳化貳年壬辰歲十壹月六日奉聖旨模勒上石』，然都是後人補配，紙墨與前帖不一致。每冊有內、外題籤，外籤式如『絳帖 前一二 計十六頁 翁跋二頁 南海吳氏平帖齋藏』並鈐『平帖齋印』一方。內籤式如『絳帖 前一二 南海吳氏平帖齋藏』並鈐『平帖齋印』。內籤從筆體看為翁方綱題。『前一二卷』即上十卷的一、二卷，每卷首開往往自上而下鈐印五方：『荷屋所得古刻善本』（朱方）、『清玩』（朱方）、『吳榮光印』（朱方）、『平帖齋印』（朱方）及『海山仙館珍藏』（白方）。卷內各帖之尾均有『荷屋審定』（朱方）小印，點綴如珠。又前三至六及九、十卷和後七、八兩卷均有『一軒』、『三城王圖書』（朱方）二印，前七卷首開有『大雅』半印，每卷還有『北平孫氏硯山齋圖書』（朱方）等印。批注、題跋者有吳榮光、翁方綱、林則徐、何紹基、潘仕成、成親王、羅天池等。

吳榮光（一七七四—一八四三年），字殿垣，一字伯榮，號荷屋，晚號石雲山人，廣東南海（今廣州）人。嘉慶四年（一七九九年）進士，官至湖廣總督。工書，師法歐陽詢、蘇軾。能畫，山水宗吳鎮，花卉得惲壽平筆意。精鑒金石，與翁方綱、阮元諸人交游切磋，熏陶濡染俱有淵源，與楊腹高談者異。卒年七十一。著《歷代名人年譜》、《吾學錄》、《綠伽南館詩稿》、《帖鏡》、《辛丑銷夏記》，編刻《筠清館法帖》十二卷。吳榮光於嘉慶十七年至二十年（一八二一—一八一五年）獲此《絳帖》，二十年之後（道光十五年，一八三五年）讓於潘仕成。

此部帖明末出於涿州馮銓家，以後經孫承澤、梁清標、吳榮光、潘仕成、伍崇曜、仁和王氏等遞藏。在吳手中研究、題寫最多。

四、吳榮光批注

吳榮光於鑲邊批注多達一百六十餘條，可分為五種情況。

(一)、卷、頁次第。於每開右上角朱筆標明『前一之一』、『前一之二』等。按：『前一之一』，即前十卷的第一卷、第一頁。

(二)、鑒別版本。此類批語皆寫於每冊首開。如第一冊『此冊前一、二卷均是宋以後攙補』；第二冊『此冊前三、四卷俱是潘師旦原石』；第三冊『此冊前五、六卷俱是潘師旦原石』；第四冊『此冊前七卷是潘師旦原石，前八卷是東庫、私本』；第五冊『此冊前九、十卷王大令《嫂等》、《鄱陽》、《鵝群》、《仲宗》、《黃門》及《江州》後五行，《疾不退》、《省前》、《書鐵石》、《知鐵石》、《元度》、《忽動》、《慶等帖》俱是潘師旦原石，餘是私本（按：這里羅列的均為帖名，與近時帖書所稱多有不同，如《書鐵石帖》或稱《近與鐵石帖》，《元度帖》應為《玄度帖》，清人避聖祖諱）；第六冊『此冊後一、二卷均是東庫拓』；第七冊『此冊後三卷、四卷右軍《待中》、《敬豫》、《四月》、《吾昨》、《疾不》、《昨得》、《知足下》、《司州》、《太常》、《秋中》、《適得書》、《十五日》、《奄至帖》俱是潘師旦原石，餘是東庫本』；第八冊『此冊後五、六卷是東庫本』；第九冊『此冊後七、八卷阮研、蕭確、王筠、徐嶠之及陸柬之、褚遂良前二行、柳松權、薛稷、虞世南、陳達、薄紹之、沈約俱是潘師旦原石，餘是東庫本』；第十冊『此冊後九、十卷均是潘師旦初有段眼時所拓，《千文》末「封」字，《鄒游帖》「書三」』（按：在潘師旦二子析帖問題上，吳榮光從《洞天清祿集》的說法，故分帖為原石、東庫本、私本。）在吳氏批注中，區分潘刻原石和東庫本甚明。

(三)、說明諸帖摹自《淳化閣帖》之何帖並校其異同。如前一卷第一帖《蒼頡書》，批曰：『淳化五之一，首、次兩行倒。』第二帖《夏禹書》，批曰：『淳化五之二，分行同。』後二卷第三帖東晉元帝書《中秋帖》，批曰：『淳化一之五，第四行多一字，餘同，末行少一字。』（圖版二七〇）

(四)、評帖。前六卷王羲之《頭眩帖》批曰：『近刻《絳帖》別本亦有此帖，「蟬」誤作「蟬」，且

「六物」以下顛倒不成文義，足見此本可貴也。至行法則近刻全失之矣。」（圖版一四五）

後七卷王濛《諸葛帖》，批曰：「王仲祖書法本出鍾太傅，此刻殊有《宣示表》遺意。近日《絳帖》別本十二卷並形似失之，將何以楷模後進耶？古刻之可寶如此。癸巳七月廿一。」（圖版三八二—三八三）（按：道光十三年，一八三三年。）

後十卷批曰：「馮氏（按：馮銓）《快雪堂帖》將此後十卷全采入，神韻相去遠矣。」（圖版四四四—四四五）

對於後五卷內王羲之《霜寒帖》，吳榮光、翁方綱評論數次。吳曰：「餘清齋刻《霜寒帖》乃唐人臨本，尚知作「寒」，近刻別本《絳帖》收「寒」字中誤作二橫矣，右軍此帖僅賴此真《絳》本以傳，可寶之至。」（圖版三四五）翁曰：「《霜寒表》惟見於《絳帖》，想見潘氏原刻之妙若此拓本，則不能責備餘清齋本之摹失耳」。吳又曰：「餘清齋刻《霜寒表》字加大，乃後人臨本，安得謂之摹失也？道光辛卯九月十六日燈下記。」按：辛卯即十一年（一八三二年）。《餘清齋帖》十六卷，為明吳廷摹刻。

（五）、考注。後八卷羊詒《期聚帖》吳注云：「此帖出秦檜冢，後有懷克題名，見岳倦翁《寶真齋法帖贊》。辛丑六月記。」（圖版三九四）按：辛丑，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年），吳氏六十九歲，後二年去世。

吳氏對「三城王印」進行了考證：「明太祖庶二十三，字桎，封唐王，永樂十三年薨，謚曰定。定王嫡長子瓊襲，宣德元年薨，謚曰靖。靖無子，弟瓊烜襲，成化十一年薨，謚曰憲。憲王封庶三子為三城王。王名芝堦，善書畫，正德六年薨，謚康穆。此帖內三城王圖書乃康穆王印也。」（圖版五七）

以上即為吳氏批注之概況。批注有年款者極少，有辛卯（道光十一年，一八三一年）、癸巳（道光十三年，一八三三年）、己亥（道光十九年，一八三九年）、辛丑（道光二十一年，一八四一年）等。吳氏於《絳帖》尚無專文遺世，然觀其批語，足見其用力之深、用心之久，不論帖在其手或遞藏他人。

吳榮光本人對獲此《絳帖》的情況未置一辭，故帖之由來及以前的遞藏情況不得而知；但從

帖中翁方綱四次題跋，可以了解吳氏獲此帖的時間和過程。嘉慶十七年（一八一二年）十二月十五日，吳榮光首次獲《絳帖》後九、十兩卷，嘉慶二十年六月吳氏獲後一至八卷，同年七月再得前十卷。

五、翁方綱題跋

翁方綱（一七三三—一八一八年），字正三，一字忠叙，號覃溪，室號蘇齋，順天大興人。乾隆十七年（一七五二年）進士，官至內閣學士，長於考證金石，富藏書。著有《兩漢金石記》、《經義考補正》、《復初齋文集》等。書法取歐、顏，與劉墉齊名。

本帖的題跋和內簽留下翁氏小楷與隸書。後第十卷扉頁兩簽，舊簽曰『真絳帖第九第十』，在其乙亥六月跋中講到此題簽。右旁的新簽與其它九冊內簽均為荷屋獲全帙後寫的。

翁方綱題識共四次：第一次，嘉慶十七年（壬申，一八一二年）十二月五日吳榮光得後九、十卷時，跋與詩各一篇。（圖版四五〇—四五三）第二次，嘉慶二十年（乙亥，一八一五年）六月二十二日吳氏續得後一至八卷，跋在後一卷附頁。（圖版二五二—二五三）第三次，同年八月六日，因吳氏再獲前十卷，翁撰總跋於前一卷。（圖版二一五）第四次，同年八月十日翁再跋兩段，短者見前九卷（圖版一九八—一九九），長者見第二次跋後（圖版二五二—二五三）。嘉慶十七年，吳四十歲，翁已年屆八十。每每獲帖必親筆題寫，其喜悅與關注溢於字里行間。其中總跋最長，現抄錄於下（其它錄於後邊《文獻輯略》）：

穎川劉公猷《識小錄》云：『《絳帖》本馮涿鹿所藏凡二十卷，今歸於孫北海。每幅有「一軒」二字印，方廣將二寸許，元初方一軒也。押裝池有「三城王圖書印」。亦間有無此二印者。紙皆橫紋簾，拓手亦精。相傳明內府有此數部皆不全，馮涿鹿擇取合為此廿卷。後有仍存《淳化》舊題處。後十卷自宋太宗書為始，二王書皆割裂，大令帖尤偽。』劉公猷此條實此帖之確據，孫退谷所記不及此明白，故為錄於卷端。

考《絳帖》者莫詳於姜白石《絳帖平》及曹陶齋《法帖譜系》、曾幼卿《石刻鋪敘》。至近日韓雨公霖撰《絳帖考》則益不足徵矣。白石之《絳帖平》意在品次法書原委，然法書之原委自應於《淳化》《大觀》卷中詳之。《絳》則有增有刪，有前後移易、首尾接合錯互之不同。又有東庫本、新絳本諸摹刻之不同。考《絳帖》者當據潘氏原石以訂證東庫本、新絳本及諸摹本之派別原委，不宜空渾賞析，第侈陳法書之原委也。是以愚意為白石《絳帖平》之編雖最著稱，而不若陶齋、幼卿之書有資益也。然幼卿於所增所刪、所移易諸條尚有考之未詳審者。陶齋親見單炳文之辨證於大令《復面帖》，考之特詳。獨恨單氏辨證之書不傳於世耳。

若倉頡書倒錯一行，此或以其古篆人多易忽。至於右軍《追尋帖》是山陰極煊赫之迹乃至割裂末後二行。幼卿未詳考致於目內別出《毀塞帖》一條。至有一帖內脫失一行，脫失三行，脫失一字，脫失五六字處。又若第一卷衛夫人書後忽出大草書一段評論右軍，並援及懷素至不成文理。退谷、蕉林諸老輩於此等處豈皆未嘗寓目？又豈得諉為宋時翻刻所闕入乎？在當時，潘氏園亭石墨一時韵勝，井欄階砌隨處鐫勒，初非必有義例，亦豈必如侍書王著之編次《淳化》及蔡京之重編《大觀》，備後人之知人論世參核史冊耶！惟是考《絳帖》者則不得不詳核其原委，精審其別擇。如近日孫退谷既援陶齋之編又誤稱十二卷，若與所藏二十卷不相照應者。又若王若林未見此二十卷而所撰帖考援某家謂《絳帖》別本十二卷，遂致外間偽《絳帖》竟誤作十二卷。又如明之晉藩刻《寶賢堂帖》，於二王書用《大觀》不用《絳》，意固善矣！乃其間實有采取《絳》之精華者，則張旭草書千文絳州原石以橫書移作直刻，筆畫有剪斷處尚能略存其意，而晉刻所采於旭草千文諸字未能俱全，亦足見《絳帖》不傳於世已非一日。

愚者嘗於補正韓雨公《絳帖考》已略言之。前年此旭草一卷為荷屋所得愚竊為狂喜，為跋於其卷並系以小詩。今荷屋竟合其二十卷全購得之，文字之緣快幸有如此者乎？昔因其齋同貯《群玉堂帖》殘本為題《絳玉齋》匾，茲則非僅《群玉》殘本所可侔也。故直取白石《絳帖平》以題之曰《平絳齋》非敢竊比之也。正欲見白石之書亦以《日》、《月》諸字編卷，知所見與此略同，信乎真《絳》之難得爾！嘉慶乙亥秋八月六日八十三叟北平翁方綱識。

翁跋與吳批應視為二人切磋探討的共同成果。有跋為證：『是年秋（按：乙亥年）荷屋竟全得廿卷特來吾齋，詳審匝月之久，為總跋於前矣。』（圖版二五三）以上翁跋可分四層意思：（一）、這一部《絳帖》和劉公馥《七頌堂識小錄》著錄本相符合。（二）、評姜、曹等考《絳》之書。（三）、指出明末清初孫承澤、梁清標談《絳》多有失察。（四）、吳荷屋得帖經過。其它翁跋亦不出此範圍。

六、對於拓本的再認識

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一九八一—一九八四年在馬子雲先生指導下，我們對院藏宋、明刻拓進行了系統、仔細的排比鑒定。茲將有關這部《絳帖》的情況擇要歸納於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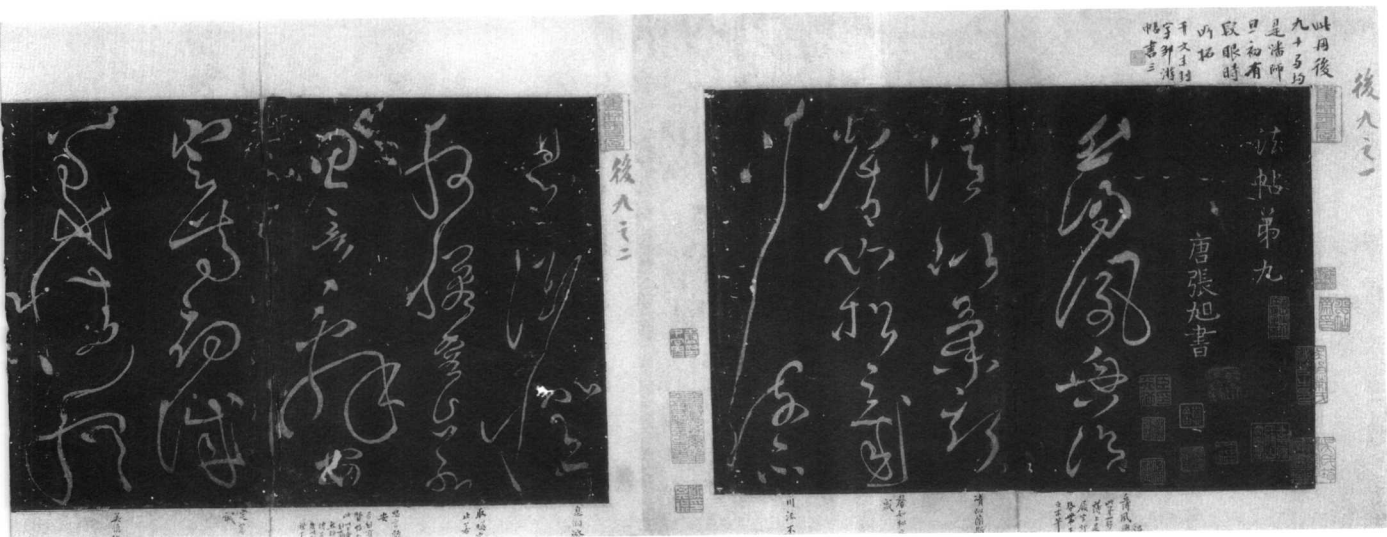
此《絳帖》是和三類帖校對的：

第一類 是院藏的另兩種宋刻《絳帖》（方一軒舊藏殘本，劉鐵雲舊藏殘本）。校對結果是基本相同，少許差別處在於損壞程度不同，說明拓本早晚不同。由此可以互證。

第二類 與《武岡》（不全本）作比較。宋人講《武岡》重摹《絳帖》，『今東南所見《絳帖》，多《武岡》初本』（趙希鵠語），校對表明《武岡》確實盡仿《絳帖》，少數字形筆畫稍有出入。此可反證此《絳帖》確為舊本。

第三類 是《淳化閣帖》的各種版本。比較結果一方面一一驗證了吳榮光批語合乎實際；另一方面檢查出《絳帖》的前一卷的部分帖與翻刻《泉州淳化閣帖》相同。又前一卷中《孤不度》、《亮白》、《移屋》、《足下》等古法帖，何氏書《投老殘年帖》、《去留帖》，蔡琰書《我生帖》均用費甲鑄刻閣帖補配。張旭書《晚復帖》、《十五日帖》也從費刻閣帖補配。前二卷則全部以明翻泉州帖補配。吳榮光批前一、二卷『均是宋以後攙補』，其說不誣。類似的補配情況在其它卷僅屬個別，如後八卷虞世南《大運不測帖》，亦同費刻本。

該帖前三、四卷，後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卷內分別出現相應的光、天、太、平、無、報、願、上、登、封、書十一個字號，其中前三卷「光」字三見，前四卷「天」字兩見，後九卷「封」字三



圖七

見，後十卷「書」字三見，全帖字號共計十八見。這是東庫的特點。當然不能以為沒有十號就不是東庫本，因為字號都刻於帖石邊緣，拓本裝裱時字號多被裁去。

這裡有個疑問。後九卷張旭《千字文》後刻有「封二」，後十卷顏真卿《鄒游帖》第四行有「書三」，李建中書的標題右上方有「書」字。吳氏批語云：「後九、十卷均是潘師旦初有段眼所拓。」然而潘師旦原石離析時後十卷歸弟弟，未加「日」、「月」等廿字字號。有字號者當是東庫本。吳氏或有疏忽。

前九卷《復面帖》與單炳文講的舊本情形違背，「面」字右邊轉筆缺失，下邊「悲」字作「於」，「散」字作「復」，「止」字作「心」，故是從後刻別本拼來。（圖版二〇〇—二〇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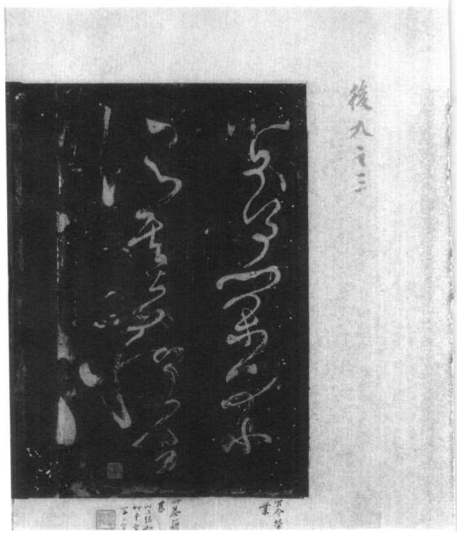
後九卷張旭《千字文》殘字明顯存分條剪裱痕迹，證明了「絳初入石定為直行」的記載。

由上看來，故宮藏「絳帖」二十卷包含了潘刻原石拓本，包含了離析以後的東庫本（前十卷的原石加了字號段眼以及後十卷有字號段眼的補石）和私本（前十卷的補石以及後十卷的原石）。這些是廿卷的主體。其次也包含了泉州《閣帖》和費刻《閣帖》的某些拓本，拼補入內構成全帙。至於其它別本，則零星攙入不再細言。大璞不完。自明末涿州馮銓合此二十卷留於人間，歲序遷流近四百年，上溯絳州潘師旦刻石則九百年矣！

附：前人論《絳帖》文獻輯略

宋·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四·十》

右晉賢法帖，太宗皇帝萬幾之餘，留情翰墨，嘗詔天下購募鍾王真迹，集為法帖十卷，摹刻以賜群臣。往時故相劉公沆在長沙，以官法帖鏤版，遂布於人間。後有尚書郎潘師旦者，又擇其尤妙者別為卷第，與劉氏本並行。至余集錄古文，不敢輒以官本參入私集，遂於師旦所傳，又取其尤者散入錄中，俾夫啓帙披卷者時一得之，把玩欣然，所以忘倦也。治平元年五月十日書。



趙希鵠《洞天清祿集》二十九

絳州法帖二十卷，乃潘舜臣用《淳化》帖重摹而參入別帖。然比今所見《閣帖》精神過之。舜臣事力單微而自能鑄石，雖井闌階礎皆遍刻無餘，所以段數最多，或有長尺餘者。舜臣死，二子析而為二，長者員官錢，沒入上十卷於絳州，絳守重摹下十卷足之；幼者復重模上十卷，亦足成一部，於是絳州有公私二本。靖康兵火，石並不存，金人百年之間重模至再。慶元間，予官守長沙，嘗見舊宰執家有南渡初親自北方攜得舜臣所刻元本未分析時二十卷，其家珍藏，非得二千緡官陌不肯與人。乃北紙北墨，精神煥發，視金國所模者天淵矣。

姜夔《絳帖平》序

小學既廢，流為法書，法書又廢，唯存法帖，法帖乃古人陳迹耳。況數經摹刻，已失筆意，然苟能習之，亦勝面牆。法帖始自貞觀，褚遂良所校館本《十七帖》是也。我太宗皇帝造《淳化閣帖》十卷，自後有所謂劉丞相沆《潭》、潘尚書師旦《絳》、臨江劉次莊、宗氏將字、世章《汝刻》、續帖《大觀》之類，不可勝計，要皆本諸《淳化帖》。《淳化帖》今難得，而諸家舊帖亦不易致，《絳帖》傳至今者復有三四本，潘師旦所刻為勝，絳『公庫』本次之，厥後漫滅，屢經補治，甚至字畫乖訛，嘗以相校，乃知其有三四本也。嘉泰辛酉（一二〇一年），予入越，友人朱子大以《絳帖》遺予，歸而玩之，因為之本事釋文，名曰《絳帖平》。按《淳化帖》王著所集，其間固已真偽混淆，名代爽失。潘氏不悟又從而刻之，如劉次莊、王輔道、劉無言諸人皆嘗刊帖，亦不知其非也。世有劉氏《釋文》二卷，山谷跋法帖一卷，《跋絳帖》一卷，評《潭帖》一卷，秦少游《官帖通解》六篇，米元章《官帖跋》一卷，黃長齋《刊誤》十篇，陳去非《校定釋文》一卷，俞子才《潭帖釋文》一卷，秘閣有《法帖字證》二卷，北方有《絳帖字鑒》二卷，近日榮芑有《絳帖釋文》一卷，並說一卷，曾氏釋文一卷。諸家惟黃長齋鑒賞最精，然恨太略。予因《絳帖》條疏而增備之，使覽者識其真偽，通其義理，然後究其點畫，不為無益於翰墨矣。若王著以率更為何氏，東坡以鐵石為梁人，米老以王恂為張旭，以晉帖為羊欣，劉氏以臨海為詔誨，以修齡為修鄙，諸如此類，不可悉數，皆辨正之。蓋帖雖

單炳文論《絳帖》 自曹士冕《法帖譜系》序輯出

《淳化》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，其次《絳帖》最佳而舊本亦已難得。嘗以數本校之，字畫多不侔。煒家藏舊本第九卷大令書一卷，第四行內「面」字右邊轉筆正在石破缺處，隱然可見。今本乃無右邊轉筆，全不成字。其「面」字下一字與第五行第七字亦不同（按：這里所謂兩字不同，後人解釋為「悲」字誤作「於」，「散」字誤作「復」，俱見本書圖版二〇〇—二〇一），又第七行第一字，舊本乃行書「止」字，今本乃草書「心」字，筆法且俗。

曹士冕《法帖譜系》東庫本「逐卷逐段各分字號」，以「日月光天德，山河壯帝居，太平無以報，願上登封書」為例，此又異於舊帖也。

明王佐《絳帖考》 原書已佚，據《新增格古要論》三、四輯出

《絳帖》，宋尚書郎潘師旦用《淳化閣帖》增入別帖重摹，刻二十卷於絳州。北紙北墨，極有精神，在《淳化閣帖》之次，其石，比《淳化》帖本又高二字。

《絳帖》十二卷。第一卷，孔子、倉頡、秦漢魏人書。第二卷，晉、南朝、唐、宋帝王書。第三卷、四卷、晉人書。第五卷、六卷，右軍書。第七卷、八卷，獻之書。第九卷，南朝、隋、唐人書。第十卷，晉、何氏、衛夫人及隋、唐僧人書，高汝礪為節度使，又補完之，增入顏魯公諸帖，以壯忠義之氣，且題於後。今又不完，存者五十七幅，碑入晉王府，不易得矣。

翁方綱題跋

第一次 嘉慶十七年（壬申 一八一二年）十二月十五日

世所行《絳帖》不特非真也，乃近時人以雜帖妄充之。如良常王荊林題跋所目為《絳帖》者，皆是物也。惟孫退谷、劉公敞所見乃是真《絳》耳。然孫所藏者乃涿州馮文敏以所見數部擇取成之，亦非全帙矣。其云有「一軒」印者，亦即在此內。然不及此第九、第十之為真，故題曰：「真絳」。

小技，而上下各載，關涉史傳為多。惟慚淺陋，考訂未詳，故著其所解，闕其所不解，以俟博識之君子。嘉泰癸亥五月九日，番陽姜夔堯章序。

曾宏父《石刻鋪叙》上十三

《絳帖》前後各十卷，相傳駙馬潘正夫以《閣帖》增損翻刊，間摹《淳化》，被旨歲月於卷末，然不見跋尾，無自稽考。編次多有不同，《閣》以漢章書為首，列蒼頡、夏禹書於第五，《絳》則以蒼頡、夏禹書為初卷，置歷代帝王書於後帖之二卷。《閣》總二王帖為五卷，《絳》則前後帖皆有之。衍而為十。且以第二卷張芝、王洽書析為第二、第五卷，以第三卷庾元亮、卞壺書析為第三、第四卷。古帝王帖則刪漢章帝、晉宣帝、明、康、哀、簡文帝、梁高帝、簡文帝；名臣帖則削司馬攸、王劭、王廙、梁蕭子雲、僧智永、唐李邕等數帖，卻增入王濛、羊詒書。後帖一卷，全刊入本朝太宗宸翰。二卷末冬晚書院偶成一章，則當以吳越忠懿王書作標目，猶前段高宗皇帝書之類，何由自於謚號下花押？如此，是自稱於生前。九卷增入張旭《千文》四十五字，藏真草書乃懷素書跋顛旭語後云，顛草之趣，貴在雄逸。藏真乃云，其辭又非專為此卷《千文》。但《絳》初入石定為直行，《岡》之與《鼎》，則為橫碑。十卷增入顏魯公、王廙、高閑、李建中書。或謂他所刊之帖皆以橫石，而絳獨立石，印拓之際，上下字迹相聯，既裁為經冊手軸，則何所考究？且匠者摹拓，必通為一碑。無緣逐截橫拓，何由相綴？又謂紗紙紋可辨，要當自有眼目。潘尚哲宗第四女秦國公主，後分二子卷，卷析以為二，伯仲中一人最吝，常苦其半不可得。太守又憚於挾勢挾貴而求者不能全致，始募工重刊於郡齋，視舊本所不差毫厘，其訛缺處亦逼真，但神氣微弱。嘉定間，李全在山東印拓《絳帖》以遺要人，或以售好事者，又有自權場貿易以來者，殆古刻不存，再翻新本，謂即《岡帖》為偽，非也。《岡》之梅斑粗率，況其筆意，予所見《絳帖》陸續幾十，覺藏真草書筆勢皆有截斷處，良由原係橫書，《絳》刊入石遷就移作直行。《岡》以《絳》為祖，不敢有毫髮異，乃此帖易直為橫。《鼎帖》，紹興續刊者也，亦舍《絳》而取法於《岡》，是橫刊之為當也。至於以橫碑剪為直行裝裱，是又偽之拙者，此以《岡帖》或《鼎帖》湊成，且其文自不甚順溜，未易以意釋。但今之辨帖者，執此以別真贋。